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2015-058号、2015-060号、2015-063号、2015-063号、2015-070号、2015-078号、2016-001号、2016-002号、2016-012号、2016-015号、2016-019号、2016-023号、2016-027号及2016-029号），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号），于201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享利彩票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天富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正在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3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2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语镜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了对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语镜”）进行股权投资《关于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2.在前次增资协议中，上海语镜承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1.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语镜经过经销商代理推广、自营直推、向产业链开放计算平台的方向新增注册用户20.7万，其中包括“veem”硬件终端设备自有APP手机客户端、I/O型汽车终端、置入商家APP手机客户端；2.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前一天，当天的活跃用户数达到或超过57万个。

截止一年的发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语镜实际已开展开发用户数为518,127人，最高日活用户数214,130人，2015年新增注册用户超预期。

公司经过与上海语镜的友好协商，愿意追加上海语镜的投资，并于2016年3月14日同上海语镜、上海语镜股东及杭州好望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签订了《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追加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追加投资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上海语镜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语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2.5万元，其中金固股份持有175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占15.5709%。

3.本次追加投资的金额81000元，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好望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大井巷福南107号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委派代表：洪峰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自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子桥232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3幢3804室
法定代表人：赵龙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除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商务信息咨询（除银行）、汽车通讯设备、车载软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投资前上海语镜股权结构变化

投资前			投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语镜信息技术	4,225,790	42.2579%	上海语镜信息技术	4,225,790	37.9846%
上海语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9,710	17.5971%	上海语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9,710	15.8176%
熊人杰	719,570	7.1957%	熊人杰	919,550	8.2656%
赵龙飞	1,012,880	10.1288%	赵龙飞	1,012,880	9.1045%
刘春晖	125,920	1.2592%	刘春晖	125,920	1.1319%
周斌	100,740	1.0074%	周斌	100,740	0.9055%
杭州好望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5,410	0.5541%	上海语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5,410	0.498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5.7303%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6.7416%
--	--	--	杭州好望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	3.8202%
合计	10,000,000	100%	合计	11,125,000	100%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同日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甲方”）分别以人民币现金909.99元、1.12元共同向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电子”、“丙方”）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海康电子签署《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本次国开发展基金的增资款将用于公司“互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期限为8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最高不超过1.2%，公司向承诺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康电子股权。

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海康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项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投资金额及期限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1.1亿元向丙方进行增资，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缴付增资款并对持有相应股权。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8年。
3. 出资股及持有股权比例
(1) 投资合同签署时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海康威视	1	1	100
合计		1	1	100

(2)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1.1亿元向丙方增资，其中0.631132亿元进入注册资本，0.468868亿元进入资本公积；乙方以人民币现金999元向丙方增资，其中0.568019亿元进入注册资本，0.421981亿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金部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199151亿元，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海康威视	1.568019	1.568019	71.30
2	国开发展基金	0.631132	0.631132	28.70
合计		2.199151	2.199151	100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最终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追加其投资确认的结果为准，但乙方和丙方应确保该确认工作在本次合同签订90日内完成。

4. 缴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
4.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乙方和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2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不存在可能对丙方经营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4.3 中国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未发布、制定或执行禁止或限制进行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规则、命令或通知；
4.4 乙方及丙方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禁止本次增资、对本次增资有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未决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未决事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2016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117号德胜国际大厦（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四清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493,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2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487,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5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泽群律师、薛天颖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4.5 中国有法规或政策，及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正在积极考虑的对该等法规或政策的解释或实施的任何变化（如有），根据甲方的合理预期，不会对本次增资，对甲方在丙方中的其他合法权利和利益，或对丙方的财务、业务和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6 乙方、丙方分别出具关于确认本次投资方案及尽快出具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等事宜的承诺函；
4.7 保证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同意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尽快出具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等事宜的承诺函；
4.8 专业评估机构完成对丙方的股权价值评估，并作为本次基金入股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
4.9 乙方和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4.10 担保合同已经签订并生效。
5. 投资后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丙方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投资款项
项目进账到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并在本合同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乙方计划分别于2022年3月和2023年3月回购丙方股权转让对价各55%左右。上述承诺如未履约，国开发展基金在海康电子的持股比例为0%。
7. 投资款项
本次增资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时间和计划投资收益投资。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最高不超过1.2%。乙方承诺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每一年度内支付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收益，则乙方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甲方以确保甲方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三、其他承诺事项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在《投资合同》下应向国开发展基金承担的回购或补足投资收益的义务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康电子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资金成本，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海康电子进一步发展。
五、备查文件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群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现金909.99元、1.12元共同向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海康电子签署《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合同》。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9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和2016年3月8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6、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16、临2016-018、临2016-021、临2016-023、临2016-024、临2016-025和临2016-026），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购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4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1.5亿元由公司管理运营在上证期货混合子公司资金情况占比分批增资规模，办理增资手续等相关事宜。2016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向上海东证期货增资5亿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东证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经股东大会和有权政府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期货的基本情况
东证期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前，东证期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证期货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壮大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会，配合期货行业的持续创新和快速变革的发展形势，有效提升公司期货板块业务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4日

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49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泽群律师、薛天颖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4日

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按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测算，预计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约520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用于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后，公司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闲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前于目前计划而形成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进行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真实、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可弥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缺口，降低财务费用。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万股发行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54,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275,935.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024,06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同日到账，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业字[2014]8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农业机械产品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农业机械化应用项目、智慧农业种植智能终端设备在农上的普及，以及手机APP用户数量的推广。（1）上海语镜通过软硬件产品的集采，有可能成为汽车行业的普及，进而衍生出车险、汽贸推广及（汽车后市场的机会；（2）上海语镜车主手机APP推广为引线的增收机会，有机会成为UBI车险（基于驾驶行为而保障的保险）的工具产品；（3）上海语镜一家优质的交通大数据公司，目前其数据已被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四维地图所试用，其中高德地图已通过测试，并进入产品化应用阶段。未来上海语镜的市场将扩大，并且其与地图数据汽车后服务市场有较大的协同机会和同价值。成为公司汽车后服务市场客户的来源和流量入口，使得公司汽车后服务市场与客户的黏性更强，拓展出更多的市场机会。
2. 上海